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大厦 A 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第 1 项提案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9:00-17:00
- 3.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1815 室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6.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15 室

邮政编码：03003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
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